

#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预〔2021〕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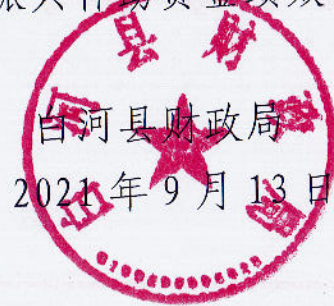
##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冷水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债〔2021〕47 号）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白发改字〔2021〕88 号），现将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65 万元下达你们，专项用于陕西省白河县 2021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白河县冷水镇三院社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工代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试点项目）支出。年终政府支出科目列 2130505 “生产发展”。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有关精神，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按照《陕西

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计划、绩效目标使用管理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规范支出标准，确保资金发挥成效。

附件：白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白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陕西省白河县2021年第二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白河县冷水镇三院社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工代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太兵13772231143	
主管部门	白河县冷水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白河县冷水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5		
	其中: 财政拨款		865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解决当地滞留农村劳动力, 增加群众收入, 提高生活保障,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技能培训	110人次
				新修、硬化园区主干道公里	3公里
				新铺设园区灌溉管网	9000米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道路设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22年2月前
				项目实施时间	2021年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项目总成本		86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贫困劳动力人均增收	1500元
				贫困劳动力人均增收	15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本地就业增长率	50%
				受益群众人数	>120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水土保持率提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期限	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32类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